

康正宏基[2020]2503

委托付款协议

甲方：庄胜（北京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庄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丙方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丙方接收甲方委托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6、8、10、12、16、18 号 6 号楼 7 层 708 号等 20 套办公用房房地产抵押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。甲方需向丙方支付人民币 10,000.00 元（壹万元整）评估费。

因甲方资金紧张，且甲乙双方为同一集团下的关联公司；甲方特委托乙方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代甲方向丙方支付人民币 10,000.00 元（壹万元整），做为甲方支付丙方资产评估费用。

甲方：庄胜（北京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庄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丙方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0 年 08 月 14 日